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 VIP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4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5:00—2026年5月1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868 | 华日激光 | 2026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 | √ |

| | | |
|-------|---|---|
| | 报规划的议案》 | |
| 7.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
| 13.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3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 | |
|-------|--|---|
| 13.04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5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6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7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8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09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0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3.11 |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 |
| 14.00 | 《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1）。

3.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5.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6.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7.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8.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议案《关于公司向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10.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11.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12.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13.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9)《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11)《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14.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6-071）。

15.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2）。

16.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73）。

17.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13.11、17.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6.00），回避表决股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何立东、徐进林、ZHENLIN LIU（刘振林）、武汉华超超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超快飞秒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超快固体激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快激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华超鑫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13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VIP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0018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4,903.20元、41,496,713.82元，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54%、14.6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